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9.9百萬港元下跌約85%至9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純利將保持正面。然而，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有關未經審核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9.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85%至95%。

董事會認為，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純利減少乃主要因以下因素所致：

- (i) 毛利率減少乃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儘管全新機械及礦物（利潤率較低）銷售有所增加，惟迴轉支承（利潤率較高）銷售減少；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貨運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未經審核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內容。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梁唯廉先生。